

附件 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的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、维修工具、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、维修工具、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鼎宝园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2026 年劳保用品、维修工具、涂料等日常消耗品服务公司项目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鼎宝园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.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鼎宝园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6年6 月24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